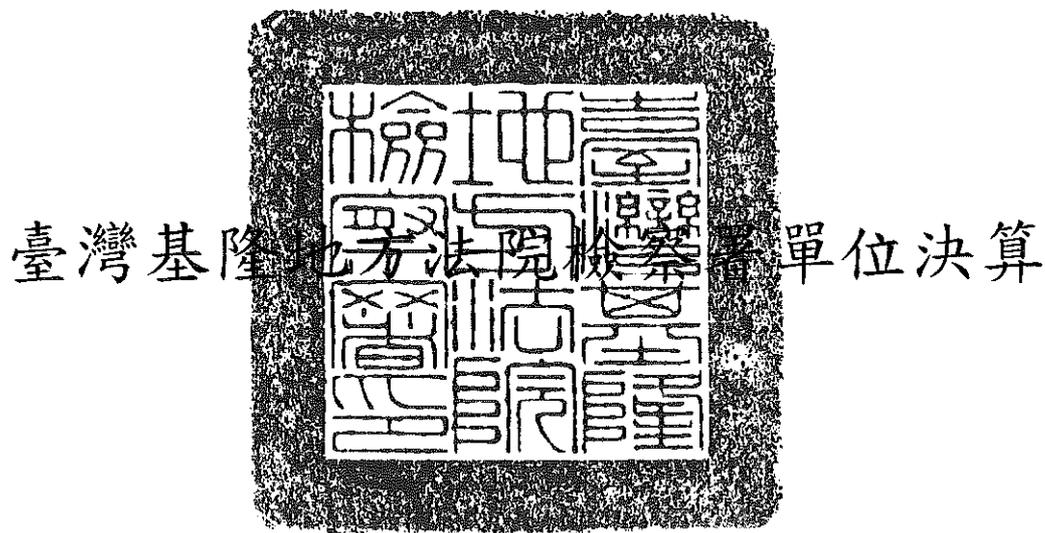


(12-3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01-08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三) 資產負債實況	
(四) 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25
4、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6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7
6、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7、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8、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9、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2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十二) 歲出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9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並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所推各項業務皆有良好之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3-P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27,500,000 元，實現數 125,975,127 元，短收 1,524,87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80%，各項歲入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8,514,000 元，實現數 111,946,015 元，超收 3,432,01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3.16%，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7,837,000 元，實現數 13,213,166 元，短收 4,623,83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4.08%，係因違法沒入金、緩刑判決金及沒收物變價分別較預期減少 112,834 元、4,568,000 元及 51,500 元，另緩起訴處分金較預期增加 108,500 元所致。
3. 賠償收入：無預算數，實現數 730 元，超收 730 元，係因收繳未預期之廠商逾期交貨賠償收入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29,000 元，實現數 137,446 元，超收 8,4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6.55%，係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減少短收 19,804 元，另宿舍管理費及資料使用費分別較預期增加 28,200 元及 50 元。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5,000 元，實現數 106,970 元，超收 51,97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94.49%，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965,000 元，實現數 570,800 元，短收 394,2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59.15%，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短收 441,251 元，另收回以前年度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47,051 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81,969,000 元，實現數 177,343,192 元，賸餘數 4,625,80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46%，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1,759,000 元，實現數 168,342,326 元，賸餘數 3,416,67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01%，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期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3,108,649 元及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致業務費賸餘 302,025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9,663,000 元，實現數 9,000,866 元，賸餘數 662,13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15%，主要賸餘原因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所致。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4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預備金。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25,149,842 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 27,317,780 元，減少 2,167,938 元。

2. 保管款：25,149,842 元，包含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較上年度 27,317,780 元，減少 2,167,938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44,049 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 474,095 元，減少 30,046 元。

2. 押金：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3. 保管有價證券：303,96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本年度新增項目。

4. 保管款：426,41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與保固金，較上年度 444,158 元，減少 17,742 元。

5. 代收款：17,633 元，係健保費代扣繳款，較上年度 29,937 元，減少 12,304 元。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03,96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本年度新增項目。

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p>一、行政管理</p> <p>二、人事行政</p> <p>三、政風業務</p> <p>四、研考業務</p>	<p>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2、運用辦公室支援文書處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3、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p> <p>1、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p> <p>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p> <p>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p> <p>2、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p> <p>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p> <p>1、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p>	<p>確實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p> <p>1、全年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5 人、三等書記官 1 人、觀護人 1 人、考試分發三等書記官 2 人、錄事 1 人；高考分發統計室書記官 1 人；自他機關調進本署會計室書記官 1 人，共計 12 人。</p> <p>2、全年同仁參加訓練及研討會計 9,888 人次。</p> <p>3、全年計頒發二等法務獎牌 2 人、三等法務獎牌 1 人。記功 1 人次、嘉獎 1 次 32 人次、嘉獎 2 次 6 人次、警告 1 人次、申誡 1 人次。</p> <p>4、全年延聘司法志工 26 人。</p> <p>1、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 件，實質審核 5 件。</p> <p>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 1 次，不定期檢查 16 次，全年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4 次。</p> <p>3、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16 次，實施宣導 14 次。</p> <p>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26 件次，轉發資料及反詐騙宣導。</p> <p>1、依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p> <p>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p> <p>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p> <p>九、強化檔案管理</p>	<p>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p> <p>2、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p> <p>3、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p> <p>4、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p> <p>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p> <p>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p> <p>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1、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p> <p>2、監督律師執行職務。</p> <p>3、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p> <p>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p>	<p>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p> <p>2、每月按時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收受判決、陳、調案件處理時效，並按時陳報上級機關。</p> <p>3、每月定期列印催辦單，提醒檢察官案件之進行。</p> <p>4、每星期固定列印行政公文作業稽催，有效提高本署公文進行效率。</p> <p>1、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p> <p>2、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p> <p>3、提供各種網站，努力宣導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辦作業。</p> <p>4、利用跑馬燈提供政府各項資訊及宣傳政府各項政策讓民眾知悉。</p> <p>5、加強志工服務，提昇本署親和力。</p> <p>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協助業務推展。</p> <p>每年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1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含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及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觀摩)共517次。</p> <p>1、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p> <p>2、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p> <p>本署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2、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機關。 本署實施 24 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用網路資料。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3、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 4、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1、每月由書記官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之保管情形。 2、本年度辦理贓證物品銷毀共計 9 次，包括：毒品 3 次、一般物品 2 次及仿冒品、電玩機檯、槍械刀械及子彈各 1 次，另大型贓物及一般物品拍賣各辦理 1 次。 3、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並適時依法予以發還。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本年度支付 40,200 元，免費供應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午、晚餐。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1、完成 102 年度財產、非消耗物品清點。 2、已報廢舊有宿舍，已全數拆除清運完畢。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4、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5、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6、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7、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全年辦理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18 件，智慧財產權案 121 件，重大刑案 11 件，走私案 7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35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 績效	<p>8、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偵辦破壞國土案件。</p> <p>9、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女安全案件。</p> <p>10、加強辦理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p> <p>1、加強審核再議案件。</p> <p>2、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4、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5、加強檢警、檢調聯繫。</p> <p>6、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7、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8、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9、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p> <p>10、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11、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12、參加民事事件，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13、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 3,977 件，上訴 199 件，抗告 7 件，非常上訴 1 件。</p> <p>2、全年受理 1,033 件自動檢舉。</p> <p>3、全年辦理 1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p> <p>4、全年勸導息訟 18 件。</p> <p>5、全年辦理調查案 6 件，陳情案 17 件。</p> <p>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15 件。</p> <p>7、每月均辦理 2 次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7 件。</p> <p>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 34 件，成立補償案 16 件，決定補償金額 4,477,365 元。</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4、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5、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妥適善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18、加強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害人之保護。 19、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全年度罰金罰鍰實收111,946,015元；沒入金實收13,010,666元。 2、102年底止尚在執行中之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49件、列管核心案件計10件，全年累計實施電子監控計3件；全年參與社會勞動計411人、實際提供服務計15,662人次、52,638小時；推動修復式司法計4案；建立司法保護據點計11個；推動社區生活營計5個營隊。 3、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就業及就學等保護措施，全年該會執行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共3,078人次。	
	四、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調解 業務	1、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1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年各辦理1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各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五、迅速發給 證人及鑑定人 日旅費、鑑定 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本年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發放882,146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參、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遇經費不足時，適時挹注，以利業務推展。	本年度預備金 547,000 元，均未動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351,000	0	126,351,000	125,159,911
	125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351,000	0	126,351,000	125,159,911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8,514,000	0	108,514,000	111,946,015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08,514,000	0	108,514,000	111,946,015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37,000	0	17,837,000	13,213,166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17,583,000	0	17,583,000	13,010,666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254,000	0	254,000	202,500
		03		04236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730
			01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3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9,000	0	129,000	137,446
	140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000	0	129,000	137,446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29,000	0	129,000	137,446
			01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50
		02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9,000	0	129,000	137,39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5,000	0	55,000	106,970
	135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5,000	0	55,000	106,970
		01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5,000	0	55,000	106,9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65,000	0	965,000	570,800
	126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5,000	0	965,000	570,800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965,000	0	965,000	570,800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7,051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65,000	0	965,000	523,749
				經常門小計	127,500,000	0	127,500,000	125,975,1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5,159,911	-1,191,089	99.06
0	0	125,159,911	-1,191,089	99.06
0	0	111,946,015	3,432,015	103.16
0	0	111,946,015	3,432,015	103.16
0	0	13,213,166	-4,623,834	74.08
0	0	13,010,666	-4,572,334	74.00
0	0	202,500	-51,500	79.72
0	0	730	730	
0	0	730	730	
0	0	137,446	8,446	106.55
0	0	137,446	8,446	106.55
0	0	137,446	8,446	106.55
0	0	50	50	
0	0	137,396	8,396	106.51
0	0	106,970	51,970	194.49
0	0	106,970	51,970	194.49
0	0	106,970	51,970	194.49
0	0	570,800	-394,200	59.15
0	0	570,800	-394,200	59.15
0	0	570,800	-394,200	59.15
0	0	47,051	47,051	
0	0	523,749	-441,251	54.27
0	0	125,975,127	-1,524,873	98.8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7,500,000	0	127,500,000	125,975,1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25,975,127	-1,524,873	98.8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1,969,00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1,759,00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663,000	0	0	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47,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65,800	0	148,603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65,800	0	148,603	0
						0	0	148,603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46,15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46,158	0	0	0
				合 計	192,980,958	0	148,603	0
						0	0	148,60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1,969,000	177,343,192	0	-4,625,808	97.46
	0	177,343,192		
171,759,000	168,342,326	0	-3,416,674	98.01
	0	168,342,326		
9,663,000	9,000,866	0	-662,134	93.15
	0	9,000,866		
547,000	0	0	-547,000	0.00
	0	0		
8,714,403	8,714,403	0	0	100.00
	0	8,714,403		
8,714,403	8,714,403	0	0	100.00
	0	8,714,403		
2,446,158	2,446,158	0	0	100.00
	0	2,446,158		
2,446,158	2,446,158	0	0	100.00
	0	2,446,158		
193,129,561	188,503,753	0	-4,625,808	97.60
	0	188,503,75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1,969,000	0	0	0					
						0	0	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96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066,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資本門小計	903,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1,75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9,6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99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8,760,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0200 業務費	8,760,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03,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0300 設備及投資	903,000	0	0	0				
			0	155,565	155,565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4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4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46,15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46,15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65,800	0	148,603	0					
						0	0	148,603					
				0100 人事費	8,565,800	0	148,603	0					
						0	0	148,603					
				統籌科目小計	11,011,958	0	148,603	0					
		0	0	148,603									
				合計	192,980,958	0	148,603	0					
						0	0	148,60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1,969,000	177,343,192	0	-4,625,808	97.46
	0	177,343,192		
181,969,000	177,343,192	0	-4,625,808	97.46
	0	177,343,192		
180,910,435	176,356,627	0	-4,553,808	97.48
	0	176,356,627		
1,058,565	986,565	0	-72,000	93.20
	0	986,565		
171,759,000	168,342,326	0	-3,416,674	98.01
	0	168,342,326		
159,609,000	156,500,351	0	-3,108,649	98.05
	0	156,500,351		
11,994,000	11,691,975	0	-302,025	97.48
	0	11,691,975		
156,000	150,000	0	-6,000	96.15
	0	150,000		
8,604,435	8,014,301	0	-590,134	93.14
	0	8,014,301		
8,604,435	8,014,301	0	-590,134	93.14
	0	8,014,301		
1,058,565	986,565	0	-72,000	93.20
	0	986,565		
1,058,565	986,565	0	-72,000	93.20
	0	986,565		
547,000	0	0	-547,000	0.00
	0	0		
547,000	0	0	-547,000	0.00
	0	0		
2,446,158	2,446,158	0	0	100.00
	0	2,446,158		
2,446,158	2,446,158	0	0	100.00
	0	2,446,158		
8,714,403	8,714,403	0	0	100.00
	0	8,714,403		
8,714,403	8,714,403	0	0	100.00
	0	8,714,403		
11,160,561	11,160,561	0	0	100.00
	0	11,160,561		
193,129,561	188,503,753	0	-4,625,808	97.60
	0	188,503,7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5,149,842	121500-4 保管款	25,149,842
合計	25,149,842	合計	25,149,84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44,049	221000-4 保管款	426,416
211300-1 押金	1,800	221200-3 代收款	17,63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3,9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3,96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
合 計	749,809	合 計	749,80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317,7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7,317,780	
(二)本期收入			123,807,18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5,975,1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989,015	111,946,015	
減：退還數	-4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43,472	13,213,166	
減：退還數	-30,306		
賠償收入		730	
使用規費收入	141,046	137,446	
減：退還數	-3,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470	106,970	
減：退還數	-29,500		
雜項收入		570,800	
2. 121500-4 保管款		-2,167,938	
收入數	29,215,916		
減：退還數	-31,383,854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2,1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2,100	
收 項 總 計			151,124,9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5,975,12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5,975,1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989,015	111,946,015	
減：退還數	-4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43,472	13,213,166	
減：退還數	-30,306		
賠償收入		730	
使用規費收入	141,046	137,446	
減：退還數	-3,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470	106,970	
減：退還數	-29,500		
雜項收入		570,800	
(二)本期結存			25,149,84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5,149,842	
付 項 總 計			151,124,96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74,0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4,095	
(二)本期收入			188,473,70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8,785,876		
減：沖轉數	-58,785,87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88,503,753	188,503,75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7,343,192		
統籌科目部分	11,160,561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185,065		
減：退還數	-202,807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27,883,864		
減：退還數	-27,896,168		
收 項 總 計			188,947,8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8,503,75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88,503,753	188,503,75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7,343,192		
統籌科目部分	11,160,561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6,414,197		
本年度部分	6,414,197		
減：收回或沖轉數	-6,414,197		
本年度部分	-6,414,197		
(二)本期結存			444,0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444,049	188,947,8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3,864,580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95,710	
			04 專戶存款		989,552	
			總計		25,149,8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15,646,700	
			02 贓證物款		9,207,432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95,710	
			總計		25,149,8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3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13,000 337,490 5,000	655,490	
94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7,000 167 10,000	597,167	
95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1,000 2,040 20,000	1,123,040	
96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3,000 2,190 30,000	245,190	
97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5,700 2,035,620 10,000	2,701,320	
98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4,000 20,400 10,200	144,600	
99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2,700 570,443 25,900	819,043	
100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7,700 393,323 46,000	1,047,023	
101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61,000 2,672,722 136,210	6,569,932	
102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071,600 3,173,037 2,400	11,247,037	
以前年度小計			13,902,805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1,247,037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25,149,8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4,049	
			02 專戶存款		35,252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08,797	
			總計		444,0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303,960	
			履約保證金	303,96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303,960元，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04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03,960	
			合		303,9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22,708	
			履約保證金	57,400		共1件 1.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57,400元，到期日103年1月31日。
			保固金	30,056		共4件 1.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5,472元，到期日104年11月28日。 2.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840元，到期日105年10月28日。 3. 上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4,343元，到期日103年12月1日。 4. 茗竑科技有限公司16,401元，到期日104年12月2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5,252		
			以前年度部分		303,708	
			101年度		303,708	
			履約保證金	303,708		共1件 1. 勝乾有限公司303,708元，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以前年度小計		303,708	
			本年度小計		122,708	
			合 計		426,4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7,63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793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4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7,633	
			合 計		17,6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303,960	
			履約保證金	303,96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303,960元，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04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03,960	
			合		303,9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		1,800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1,800			
	0			
	-0			
	0			
	-0			
	0			
	-0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6,500,351	19,706,276	150,000	176,356,627
	31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56,500,351	19,706,276	150,000	176,356,627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56,500,351	11,691,975	150,000	168,342,326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8,014,301	0	8,014,301
				合 計	156,500,351	19,706,276	150,000	176,356,62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86,565	986,565			177,343,192	
986,565	986,565			177,343,192	
0	0			168,342,326	
986,565	986,565			9,000,866	
986,565	986,565			177,343,192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6,500,35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554,29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4,32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400	0
0111 獎金	21,579,982	0
0121 其他給與	1,977,29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43,27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79,097	0
0151 保險	9,603,685	0
0200 業務費	11,691,975	8,014,3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0202 水電費	3,304,135	0
0203 通訊費	56,392	609,428
0215 資訊服務費	710,50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23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76	5,650
0231 保險費	74,838	0
0241 兼職費	0	3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87,430
0271 物品	1,426,361	813,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6,688	2,750,8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5,96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2,40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7,966	0
0291 國內旅費	119,014	2,381,783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6,500,351
								100,554,295
								374,327
								4,688,400
								21,579,982
								1,977,291
								11,143,274
								6,579,097
								9,603,685
								19,706,276
								107,000
								3,304,135
								665,820
								710,508
								55,232
								27,526
								74,838
								36,000
								1,387,430
								2,239,499
								5,187,560
								1,025,963
								522,402
								1,737,966
								2,500,797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0	30,00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86,56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86,565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00	0
合 計	168,342,326	9,000,86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000
								93,600
								986,565
								986,565
								150,000
								150,000
								177,343,192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9,184	18,183	0	0	0	1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8,024	18,183	0	0	0	1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71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46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7,5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6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87	0	987	188,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7	0	987	177,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14,590,184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1,390,291元，係配合基隆市政府於102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公頃	0.230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76,091,63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613,187元，係房屋建築附屬之空調設備(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冷卻水泵浦)報廢減值所致。
		平方公尺	13,760.41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2,939.0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66	18,350,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378,6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0,531,770	
	其他	件	4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4,942,4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969,000	181,969,000	177,343,192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1,969,000	181,969,000	177,343,192	0
		0	0	0	0	0
	31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969,000	181,969,000	177,343,192	0
		0	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1,759,000	171,759,000	168,342,326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663,000	9,663,000	9,000,866	0
		0	0	0	0	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47,000	547,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011,958	11,160,561	11,160,561	0
		148,603	148,60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46,158	2,446,158	2,446,15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65,800	8,714,403	8,714,403	0
		148,603	148,603	0	0	0
合 計			192,980,958	193,129,561	188,503,753	0
			148,603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7,343,192	0	4,625,808	
0			0		
0	0	177,343,192	0	4,625,808	
0			0		
0	0	177,343,192	0	4,625,808	
0			0		
0	0	168,342,326	0	3,416,674	
0			0		
0	0	9,000,866	0	662,134	
0			0		
0	0	0	0	547,000	
0			0		
0	0	11,160,561	0	0	
0			0		
0	0	2,446,158	0	0	
0			0		
0	0	8,714,403	0	0	
0			0		
0	0	188,503,753	0	4,625,808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27,900	27,900	退還溢繳罰金。
97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逾10年繳庫案件)。
98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000	31,000	退還贓證物款(逾10年繳庫案件)。
1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000	23,200	退還溢繳罰金。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退還溢扣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退還誤繳○○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扣押物報廢款。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逾10年繳庫案件)。
	合 計		112,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3,432,015	3.16	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3630201-0 沒入金	-4,572,334	-26.00	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51,500	-20.28	係因拍賣贓證物價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30		係收繳未預期之廠商逾期交貨賠償收入所致。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50		係收繳未預期之招標文件工本費所致。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396	6.51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1,970	94.49	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051		係收回以前年度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41,251	-45.73	係因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小 計	-1,524,873	-1.20	
	合 計	-1,524,873	-1.2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3,416,674	1.99	2	3,108,649
				10	302,025
				1	6,000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662,134	6.85	10	590,13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47,000	100.00	3	547,000
	小 計	4,625,808	2.54		4,553,808
	合 計	4,625,808	2.54		4,553,80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檢察官2人、檢察事務官1人、資訊室設計師1人及法警2人未補實，另有檢察官1人育嬰留職停薪。		0		
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樽節措施之贖餘。		0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0		
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樽節措施之贖餘。	10	72,000	預算排除通刪列為準備數，未申請專案動支。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72,000		
		72,000		

臺灣基隆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65,000	0	103,365,000	100,554,2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74,3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00,000	0	4,700,000	4,688,400
六、獎金	21,746,000	0	21,746,000	21,579,982
七、其他給與	1,940,000	0	1,940,000	1,977,291
八、加班值班費	11,528,000	0	11,528,000	11,143,2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50,000	0	6,550,000	6,579,097
十一、保險	9,780,000	0	9,780,000	9,603,6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9,609,000	0	159,609,000	156,500,35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810,705	-2.72	117	111	
374,327		0	2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31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11,600	-0.25	12	12	
-166,018	-0.76	0	0	1. 考績獎金8,595,297元。 2. 特殊公勳獎賞32,4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2,952,285元。
37,291	1.92	0	0	
-384,726	-3.34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001,706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6,028,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6,073,600元)
0		0	0	
29,097	0.44	0	0	
-176,315	-1.80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人、決算數318,977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1,748,879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591,036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029,44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3,108,649	-1.95	129	125	

臺灣基隆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6,000	150,000	0	150,000
6.獎勵及慰問			156,000	150,000	0	15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小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合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V					6,000	102/12/31			1.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6,000				
6,000						6,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 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因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 改列為刪減</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辦理情形
次	內	容
	<p>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六項	<p>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八項	<p>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p>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考量合理性及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後,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